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21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067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安眠鎮靜
用藥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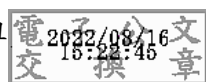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，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之1.2.3. Zaleplon、zolpidem、zopiclone及eszopiclone成分藥品略以：「非精神科醫師、神經科專科醫師若需開立本類藥品，每日不宜超過一顆，連續治療期間不宜超過6個月。若因病情需長期使用，病歷應載明原因，必要時轉精神科、神經科專科醫師評估其繼續使用的適當性。」。
- 二、經擷取110年1至12月申報資料，西醫基層非精神科開立安眠藥之診所中，少部分診所開立安眠藥人數及件數占率與精神科診所近似，且部分診所疑有異常開立安眠藥之情形，爰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病人病情需要審慎處方藥品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，請特約醫療院所醫師在開立處方時，可多加利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，即

時查詢病人近期用藥紀錄為民眾用藥把關，避免病人重複用藥，讓健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四、另為保障良善特約醫療院所正當申報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勿有虛報情事以免觸法，如醫療院所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，應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